

#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川1722执恢147号

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解放中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何伯露，董事长。

被执行人：杜际芳，女，1974年6月17日出生，汉族，现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宣双路西侧人保公司北侧宏信综合楼B幢2单元8楼1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406173327。

被执行人：王于兵，男，1973年12月5日出生，汉族，现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宣双路西侧人保公司北侧宏信综合楼B幢2单元8楼1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31205005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杜际芳、王于兵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川1722民初1553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杜际芳、王于兵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五日内返还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90,000.00元（已经履行70869.86元）及资金利息（截止2019年6月4日的下欠利息为34,554.27元，从2019年6月5日起，利息以本金390,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6.72917‰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并负担案件受理费1906.50元及本案申请执行费。因被执行人杜际芳、王

于兵至今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11月12日将被执行人杜际芳、王于兵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宣双路西侧人保公司北侧宏信综合楼B幢第一层南至北8号门市【不动产权证号：川（2017）宣汉县不动产权第0001552号，建筑面积：56.99平方米】、17号门市【不动产权证号：川（2017）宣汉县不动产权第0001553号，建筑面积：45.78平方米】予以了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杜际芳、王于兵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宣双路西侧人保公司北侧宏信综合楼B幢第一层南至北8号门市【不动产权证号：川（2017）宣汉县不动产权第0001552号，建筑面积：56.99平方米】、17号门市【不动产权证号：川（2017）宣汉县不动产权第0001553号，建筑面积：45.78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罗 宣

审 判 员 张义海

审 判 员 吴 志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龙洪霞